**2024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呼中区苍山桥、碧水3号水泥桥、碧阿桥）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ZL-2024012**

**1.招标条件**

2024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呼中区苍山桥、碧水3号水泥桥、碧阿桥），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黑交发【2024】233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黑龙江省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S218连兴公路K285+751苍山桥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114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S301十室公路塔河至呼中段科山桥等13座桥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3】14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呼中区公路桥梁建设总指挥部，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车购税资金81%和地方政府配套19%。招标人为呼中区公路桥梁建设总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圆周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

2.2 建设规模：苍山桥为中桥，桥梁结构为桩基础、下部为墩台柱，上部为箱梁结构，位于连兴公路呼中至林海段（S218）省道上，桥梁中心桩号K285+751，桥梁全长65.14米，桥宽11.0米，净7米+2×2米人行道。

碧水3号水泥桥为中桥，桥梁结构为桩基础、下部为墩台柱，上部为箱梁结构，位于省道（S218）十室公路上，桥梁中心桩号K145+309，桥梁全长65.14米，桥宽10.0米，净9米+2×0.5米。

碧阿桥为中桥，桥梁结构为桩基础、下部为墩台柱，上部为箱梁结构，位于位于省道（S218）十室公路上，桥梁中心桩号K158+686，桥梁全长85.14米，桥宽10.0米，净9米+2×0.5米。

注：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总工期303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6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坚决杜绝重大、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安全责任事故零死亡。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13,366,809.00元：其中：

苍山桥：4,524,556.00元

碧水3号水泥桥：3,974,248.00元

碧阿桥：4,868,005.00元

注：每座桥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截止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内（2019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下列施工项目，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同时满足：

（1）累计独立完成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总长度不少于500米；

（2）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中工程。

**注：①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

**②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③公路业绩则要求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1.3 投标人财务最低要求**

（1）2023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2）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3.1.4 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道桥工程等专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1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3.5.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5.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未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3.5.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存在交通运输部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并处于处罚有效期的情况。

3.5.5 投标人需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的承诺函为准）；

3.5.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颁布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相关操作手册。

4.2 投标人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均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5.2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hlj.gov.cn)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hlj.gov.cn)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1号

电话：0451-87560052

招 标 人：呼中区公路桥梁建设总指挥部

地 址：大兴安岭呼中区

联 系 人：关先生

电 话：13604877009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圆周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458-28号西城晶华1单元1层1号（住宅）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8604513862

附件：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参与评标价评审的投标人规定数量为3名。  （3）当标段内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3名(不含3名)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财务能力、业绩、履约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综合得分在前3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并评审，并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按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取得信用等级高的优先；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认定等级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得分高且数量多的优先，若业绩得分相同且业绩数量相等的，按投标人年平均营业额高的优先。以上按得分顺序留取前3名参加第二信封评标。  （5）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排名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6）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评估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 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 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 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 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 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 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  构成  (总分 100  分) | | | 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  1.施工组织设计：35分；  2.主要人员：30分；  3.其他评分因素：35分，其中：  （1）履约信誉：5分；  （2）技术能力：10分；  （3）企业业绩：20分。 | |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标准 |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 3.2.4 |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数量 |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条  款  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2  （1） | 施工  组织  设计 | 35分 | 针对本标段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 5分 |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各生产要素的配备一般的，得3分（含3分）；  ②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各生产要素的配备较好的，得3～4分（含4分）；  ③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各生产要素的配备好的，得4～5分（含5分）。  没有不得分。 |
| 针对本标段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 15分 | ①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含9分）；  ②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9～12分（含12分）；  ③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12～15分（含15分）。  没有不得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 15分 | ①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含9分）；  ②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9～12分（含12分）；  ③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12～15分（含15分）。  没有不得分。 |
| 2.2.2  （2） | 主要  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2分；  加分条件如下：  ①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4分；  ②在所有已交工业绩中，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6分；  加分条件如下：  ①在所有已交工业绩中，具有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2  （3） | 其他  因素 | 35分 | 履约信誉 |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  加分条件如下：  ①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施工企业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1分；  ②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施工企业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2分。  注：加分项不累计，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加分2分。 |
| 技术能力 | | 10分 | 投标人有对单位自身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描述的，得10分。未对单位自身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描述的扣4分，本项最低得6分。 |
| 企业业绩 |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加分条件如下：  累计完成过的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桥梁施工项目（以标段计），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工程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 |
|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3.5.3 项：  3.5.3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成本价评估值**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重要参考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该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报价文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 | | | | | | |

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所附企业加分业绩应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完成的项目业绩（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超出此时间范围的业绩不加分。

3.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及加分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可分别按照加分条件的要求分别进行加分。

4.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